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跨域立案工作规范（试行）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就近、便捷的跨域立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对依照法律规定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和申请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向就近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申请办理立

案事务，该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应当代为提供接收、转送起诉（申请）材料等服务，并协助受诉法院办理登记立案工作。

第二条 本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登记立案窗口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并以电子显示屏方式公布跨域立案的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

第三条 跨域立案服务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两地人民法院之间应紧密配合，及时办理跨域立案申请，尽量减轻当事人诉累。

第四条 本院收到起诉（申请）材料后，负责形式审查、风险提示、立案指导、法律释明等工作，是否立案由受诉法院决定。

第五条 本院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将起诉（申请）材料推送至受诉法院，即视为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起诉（申请）。

第六条 本院收到当事人跨域立案申请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接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并进行核对；

（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释明和指导；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拒绝补正或经补正后起诉（申请）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诉讼风险后予以收件；

（四）对违法起诉、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等依法应不予登记立案的起诉（申请），不予收件；

（五）起诉（申请）材料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辞的，应当告知其修改。当事人拒绝修改的，不予收件；

（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起诉（申请）材料时可要求其提供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确实无法提供的，将其纸质材料当场扫描或拍照后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推送至受诉法院；

（七）当场打印受诉法院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平台推送的收件清单、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一次性补正通知书、送达回证等诉讼文书交当事人签收；

（八）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起诉（申请）材料、收件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等相关材料一并转送受诉法院。

第七条 本院向受诉法院推送起诉（申请）材料后，应及时电话联系受诉法院办理。

第八条 有关登记立案工作的其他要求，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范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